

# 德宏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实施依据
1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 （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2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 （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3	对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p> <p>（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p> <p>（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p>
---	-------------------	------	---

4	对报废机动车非法回收的处罚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一）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p> <p>（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回收的机动车为赃物或者用于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犯罪工具，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该机动车。</p> <p>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前款规定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p>第二十一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p>（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p> <p>（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p> <p>（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p> <p>第二十二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或者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的机动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二十三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第二十四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p> <p>《云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	---------------	---

5	对违规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二）故意收发无线电台站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p> <p>《云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03年云南省人大常委会第6号公告发布）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查封或者没收设备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电台执照：（一）无线电台设置手续和使用设备不符合无线电管理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二）明知单位和个人非法设置、使用无线电台，仍为其提供场所的；</p> <p>《云南省电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条：不得擅自使用无线电移动通信干扰设备，确需使用的，应当报省保密部门审核同意，使用设备经无线电管理机构测试合格，办理临时设台（站）许可手续后，按照设台（站）许可确定的发射频率、功率、时间、地点使用，并指定专人管理。</p> <p>《云南省电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七条：在一、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得新建、使用对无线电台（站）造成影响的下列设施设备：（一）高压输电线及变电站；（二）工业、科学和医疗等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三）建筑物、金属栅栏、架空金属缆线等设施。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法使用业余无线电台造成严重后果的；（五）不再具备设置或者使用业余无线电台条件而继续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p>
---	-------------------	------	---

6	对违规研制生产销售维修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七条：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八条：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影单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九条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云南省电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禁止对微功率（短距离）设备加装射频功率放大器和外接天线或者改用其他发射天线。……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可以并处200元以上 1000元以下罚款。</p>
---	-------------------------	------	---

7	对违规使用无线电频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非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第七十四条：未按照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滞纳金。</p> <p>《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无线电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许可。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无线电管理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许可。第二十九条规定：无线电频率使用人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证的要求使用频率或者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条规定：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一条规定："无线电频率使用人在无线电使用许可期限内，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所应当符合条件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上述情况向社会公告。"</p> <p>《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七）超出核定范围使用频率或者有其他违反频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的。</p> <p>《云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查封或者没收设备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电台执照；（六）以指配频率入股参与经营的；（七）拒不执行调整、收回和撤回指配频率决定的；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招标、拍卖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权未经变更登记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收回频率，对出让者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8	对擅自进行无线电监测或擅自提供电波参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三）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p>

9	对违规使用无线电识别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p> <p>《云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查封或者没收设备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电台执照；（四）伪造、变造、转让无线电台执照的；</p> <p>《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仿制、伪造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或者倒卖、出租、出借及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二）盗用、出租、出借、转让、私自编制或者违法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呼号的；（四）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的；</p>
10	对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用于防治无线电电磁辐射污染的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云南省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用于防治无线电电磁辐射污染的设施、设备应当保持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p>
11	对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无线电管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应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无线电管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警告或者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12	对违反规定使用袋装水泥的处罚	行政处罚	<p>《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使用袋装水泥的，由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按照每吨袋装水泥处300元罚款。”第八条：“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构件）生产企业应当全部使用散装水泥。”第十条：“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范围外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以及政府投资的其他建设工程，应当使用散装水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使用袋装水泥：（一）散装水泥专用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的；（二）需要使用特种水泥的；（三）施工现场50公里范围内没有散装水泥供应的；（四）水泥使用总量不超过50吨的。”</p>

13	对违反规定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由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按照每立方米混凝土、砂浆处100元罚款。”第九条：“州（市）政府所在地、有条件的县（市、区）、乡（镇）政府所在地、省级以上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的建设工程，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并分期分批禁止现场搅拌砂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一）因交通运输条件限制，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专用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的；（二）需要使用特种混凝土、特种砂浆，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无法供应的；（三）施工现场30公里范围内没有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供应的；（四）建设工程混凝土使用总量200立方米以下或者砂浆使用总量100立方米以下的。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14	企业符合行业准入规范条件材料检查（初审）	行政检查	原材料相关行业准入公告，《建材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和建材相关行业的规范条件，有色行业规范条件，钢铁行业规范条件，稀土行业规范条件。
15	向有关涉盐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	行政检查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盐业主管部门调查涉嫌盐业违法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6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务院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主管全国报废机动车回收（含拆解，下同）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有关的监督管理。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以随机抽查为重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明确抽查的依据、频次、方式、内容和程序，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云南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17	无线电管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无线电频率的使用情况和在用的无线电台（站）进行检查和检测，保障无线电台（站）的正常使用，维护正常的无线电波秩序。第六十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8	对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新型墙体材料市场、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云南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墙体材料管理机构在新型墙体材料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权进入生产企业、新型墙体材料市场、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可以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 and 文件，可以询问当事人和证人，制作笔录；经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封存或暂扣违法设施设备和不合格产品。”
19	对非法的无线电发射活动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对非法的无线电发射活动，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暂扣无线电发射设备或者查封无线电台（站），必要时可以采取技术阻断措施。
20	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行政强制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盐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盐业主管部门调查涉嫌盐业违法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1	对违法设施设备新型墙体材料监管工作中违法设施设备和不合格产品的封存、暂扣	行政强制	《云南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墙体材料管理机构在新型墙体材料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权进入生产企业、新型墙体材料市场、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可以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 and 文件，可以询问当事人和证人，制作笔录；经新型墙体材料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查封或者扣押违法设施设备和不合格产品。